

以弗所書-1:1-14

保羅介紹了自己之後，就以一個頌讚開始這封信，而頌讚的內容顯示了主耶穌對信徒的揀選及心意：「因為他從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沒有瑕疵，滿有愛心。」主耶穌對我們的揀選在我們出生之前就已經決定了，因此，神學家加爾文認為我們在得救的事上是完全沒有任何位置的，是主對我們的揀選，而不是我們揀選了主。雖然是我們的自由意志去決定，但如果沒有聖靈對我們的幫助，我們是沒有能力或行使不到善的自由意志去相信主的。

因著主耶穌對我們的揀選，我們成了神的子民，而這屬神子民的特質就是「成為聖潔、沒有瑕疵，滿有愛心」。成為聖潔是分別出來歸給神的意思，也是與神的關係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不能敬拜任何受造物，否則就成為「不潔」了。沒有瑕疵是指獻給耶和華的祭牲是沒有殘疾的。信徒在生活上是不可能做到完全聖潔、沒有瑕疵、無可指責的，但信徒在對主的尊崇上卻可以以聖潔及毫無瑕疵的心態去敬拜祂。而滿有愛心則是一種實踐的行為，因為「神是愛」，祂既是愛的源頭，那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從主得到愛神愛人的能力。

保羅亦揭示了神的一個奧秘，就是：「要照著所安排的，在時機成熟的時候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」。對於人類而言，雖然不知道主再來的時間，但卻知道主再來會為信徒帶來新天新地，信徒能夠與主耶穌永遠的同在，這是信徒與主的合一。不過，主再來不僅為人類帶來盼望，亦讓宇宙、大地同樣得到盼望與救贖，經文所指「同歸於一」是整體性的，不單單涉及人類，而是天地間一切都歸在基督管理之下，完全合一，和諧共存。

今天，仍有很多信徒在「預定論」與「自由意志」的課題上產生爭論，人總希望自己在得救上有一個位置，那怕只是在佈道會上

一個舉手的動作，來證明自己在得救上是有份參與。一個罪人總有

殘缺的善在心裡的，就算是一個殺人犯都可能有一絲的善性。然而，

這一種偶爾的善、不完全的善、或虧缺了的善，能否讓我們在至善

的主面前，可以配稱為「義」呢？可以抵消我們的惡呢？恩典就是

一種我們付不起的代價，主耶穌替我們用祂寶貴的生命付了，並將

我們整個污穢的生命救贖過來了，如果我們確認是恩典，就應以感

恩的心回應。

當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說：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委身的事奉者不單涉及聖潔的生命，當信徒的身體被比喻為祭牲獻給神的時候，也應有以弗所書 1:4 節中「沒有瑕疵」的要求，生命中要有一種對神毫無瑕疵的尊崇，這應是每一個事奉者要有的心態。事奉者必需要有「聖潔、尊崇主、有愛心」的基礎，事奉才能討主喜悅，榮神益人。